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电小区设计咨询项目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357 号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陕西省财政厅

设 计 人: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陕西省财政厅

设计人：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电小区设计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br>号 | 分项目<br>名 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设计费 元/m² | 估算设计费（万元） |
|--------|------------------------------------------------------------------------------------------------------------------|------|--------------|---------|----------|----------|----------|-----------|
|        |                                                                                                                  | 层 数  | 建筑面积<br>(m²) | 方案      | 初步<br>设计 | 设计咨<br>询 |          |           |
| 1      | 3#楼                                                                                                              | 28   | 19234.603    |         |          | √        |          | 3.69      |
| 2      | 4#楼                                                                                                              | 23   | 17347.139    |         |          | √        |          |           |
|        | 合计：叁万陆仟玖佰元整                                                                                                      |      |              |         |          |          |          |           |
| 说<br>明 | 1. 本次设计内容为项目设计咨询工作，包含项目总平面图及日照分析图纸。<br>2. 本次设计费为包干价，不在因为后期住宅面积调整而变化（本次设计楼栋数不变的情况下，设计费不做变化）<br>3. 本项目最终成果为日照分析报告。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用地坐标图，红线图  | 1  | 合同签订时 |      |
| 2  | 设计任务委托书    | 1  | 合同签订时 |      |
| 3  | 各专业详细技术要求  | 1  | 合同签订时 |      |
| 4  | 施工图蓝图      | 1  | 合同签订时 |      |
| 5  | 项目用地内建筑测绘图 | 1  | 合同签订时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日照分析报告  | 4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      |
|    |         |    |             |      |

第五条

5.1 设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叁万陆仟玖佰 元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0.738   |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80%    | 2.952   | 提交项目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 |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材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

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规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第一次设计费。

##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

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8.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 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三三三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西安市冰窖巷6号

邮政编码: 710002

电 话: 029-68936242

传 真: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087866120100357001170

经办人: 温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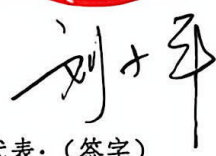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 9月 8日

设计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文景路58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029-87216303

传 真: 029-87276911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0102091)

银行帐号: 3700020509004100938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